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大党发〔2016〕10号



关于召开天津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有关规定，我校于2011年6月组织进行了工会、教代会换届工作。近五年来，第七届教代会和第十五次工代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工会、教代会任期规定，每五年为一届任期，到2016年6月任期届满。为此，决定近期组织召开天津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民主治校进程,积极发挥教代会和工会组织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学校发展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加强我校工会、教代会组织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工会、教代会工作的领导,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凝聚人心,汇聚民意,不断开创我校工会、教代会工作的新局面,团结依靠全校教职工,为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开会时间和地点

1. 2016年6月3日下午14:00, 预备会;
2. 2016年6月5日上午9:00, 开幕式;
3. 2016年6月5日下午14:00, 第二届女代会;
4. 2016年6月6日下午13:30, 闭幕式。

会议地点: 卫津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层报告厅。

三、主要议题

1. 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
2. 听取讨论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
3. 审议通过天津大学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十五届工会委

员会工作报告；

4. 听取学校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 审议通过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6. 审议通过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7. 选举产生天津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门工作委员会；

8. 选举产生天津大学第十六届工会委员会及其专门工作委员会。

四、会议筹备工作

（一）学校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各项筹备工作。

领导小组由汪曦、马春有、肖松山、雷鸣、杜青、马桂秋等人组成。由汪曦任组长，马桂秋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1. 秘书组：由党办校办、工会和第七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成。由肖松山任组长。

工作任务：党办校办负责起草校长工作报告，工会负责《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及开幕词、闭幕词等文件的起草印制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收集、立案与办理工作，并起草《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2. 组织组：由组织部、人事处、工会和第七届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由马春有任组长。

工作任务：负责各代表团名额的分配及其代表资格的预审工作，提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及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确定大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单。

3. 宣传组：由宣传部和校工会组成。由雷鸣任组长。

工作任务：负责大会期间的宣传报导工作，开展“双代会”专题宣传活动。

4. 会务组：由党办校办、工会和体育设施管理中心组成。由马桂秋任组长。

工作任务：负责会议筹备期间的日常工作和大会期间的会务保障工作。

（二）院级单位党政工的工作任务

院级单位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院级党组织负责，院级单位行政和工会、教代会负责人参加。负责本单位“双代会”的动员、宣传、组织工作，代表的酝酿与选举工作，组建代表团以及代表提案的征集、报送工作。

各代表团在会前的主要任务是：

1. 组织代表认真学习讨论《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天津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十五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紧紧围绕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提案；

3. 推荐选举代表，填报《代表登记表》，组织代表进行专题学习，提高代表政治思想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4. 推荐酝酿大会主席团、秘书长、校工会委员会、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筹备工作日程安排

1. 2016年5月初，召开“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双代会”各项筹备工作，明确各组工作任务；召开院级党组织书记、教代会执委和工会主席联席会，布置基层工会、教代会换届工作安排和要求；布置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

2. 2016年5月25日前，完成基层工会、教代会换届工作；进行“双代会”代表登记，各院级单位组建代表团；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公布“双代会”代表名单及推荐院级单位“双代会”代表团团长名单；推荐校工会委员会委员、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各代表团推荐工会、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3. 2016年5月底，召开“双代会”代表团团长、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和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通报各代表团的组成情况，确定工会、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推荐建议名单；由校工会向校党委汇报各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和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建议名单；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审核、立案，召开提案工作布置会，由党办校办按职能分工进行提案的交办和协调，转交机关职能部门办理、落实和答复提案。

4. 2016年6月3日至6日，召开“双代会”预备会议，听取“双代会”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和代表团团长名单；通过大会议程，宣布大会注意事项。召开“双代会”，听取讨论校

长工作报告；听取讨论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报告；听取审议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审议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审议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会经费审查报告；选举产生天津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第十六届工会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5. 召开“双代会”期间，同时召开天津大学第二届女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女教职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津大学第二届女教职工委员会。

（四） 组建教代会代表团及代表产生的办法

1. 代表团组建原则：成立党组织的院级单位独立组建“双代会”代表团。各代表团团长原则上由被选为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的一名院级单位党政领导担任，副团长由院级单位教代会主任担任，秘书由部门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

2. 代表人数及结构比例：第八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暂定为355名，约占在职教职工总数的8%；第十六次工代会代表暂定为370名，约占工会会员总数的8%；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均占代表总数的25%以上；教代会代表与工代会代表可兼任；“双代会”中的女教职工代表同时担任女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3. 代表产生的办法：由院级单位工会、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经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成为正式代表；未被选为校教代会代表的中层干部作为列席代表出席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学校老领导、院士、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部分离退休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列席代

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五）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民主监督委员会、集体生活福利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第十六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等 3 个专门委员会。

五、有关要求

（一）认清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双代会”是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进学校工会工作和教代会制度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是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院级党组织应高度重视，把筹备召开“双代会”列入党委工作的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工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基层工会、教代会的各项工作，按照学校对筹备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基层工会、教代会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充分认清召开“双代会”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周密部署，严格程序，做好各项准备。会议筹备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阶段性强，各级党政和基层工会要周密准备，统筹协调，及早动手，全面做好“双代会”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学校《关于院级单位工会、教代会换届工作的安排意见》，认真组织基层工会、教代会的换届选举，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配齐配强基层工会、教代会领导班子，民主选举教代会代表，及时组建代表团，为学校“双代会”的顺利召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 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参政议政。要切实做好教代会代表的会前准备工作，组织代表集中进行业务学习，提高代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组织代表认真学习讨论会议文件，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按照《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征集和提交高质量的提案，积极参与民主决策，为学校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四) 增强团结协作，树立良好会风。机关各部门要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积极配合“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按照工作分工，协调一致做好“双代会”的各种准备工作。要树立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会风，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坚持讲求实效、勤俭办事的原则，务求精简、朴实、高效，把这次会议开成一次鼓舞人心、凝聚力量、和衷共济、开拓创新的大会。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12日

(联系人：马桂秋；联系电话：87402205)